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以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